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4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何玉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何玉惠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債務人現籍設北屯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